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生态思想的诠释与重构*

——以“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为例

莫凡

【摘要】以文本解读为基础,从历史性与当代性相结合的视角诠释与重构马克思主义的生态思想可以发现:人与自然分别构成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与客体,诠释人与自然关系的前提是现实的个人,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具有决定作用,合理的人类实践活动可以推动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 人 生态 和谐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5-0049-05

2012年11月8日,在党的“十八大”上,胡锦涛同志强调:“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①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蕴含着丰富的生态思想,这些思想无疑对当代的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但是,目前学界对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的诠释既有共识,也有分歧:一种路径是从新陈代谢的角度来梳理马克思主义的生态思想,如刘仁胜指出,马克思主义的自然概念涵盖“自在自然”和“人化自然”两大领域,新陈代谢运动的内部断裂是造成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的导火线,而共产主义运动与循环经济设想是让新陈代谢运动回归常态的必然路径;另一种路径从劳动实践的角度展开论述,如胡军概括马克思主义的生态思想认为,人类自身是一种自然存在物,人类的劳动实践构成人与自然相处的中介环节,人类绝不能无止境地陶醉于自己征服自然的胜利之中;还有一种路径以自然规律为视角切入,如侯书和指出,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涵盖了若干个重要方面,包括人类社会是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人类既需要改造自然也必须服从自然、根据获得的自然规律做事等。究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思考生态问题的思路和观点是怎样的呢?笔者认为,必须回到经典原著,以文本解读为基础,从历史性与当代性相结合的视角论

释与重构马克思主义的生态思想。所以,本文就以“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为例,对这一理论问题作若干探讨。

一、人与自然分别构成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与客体

(一)人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

在人与自然“何为主体,何为客体”的问题上,“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存在根本分歧,但是二者都有失偏颇,前者过分强调了人的主体性地位,而后者则完全抛弃了人的主体性地位。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马克思说:“甚至大多数被看作自然产物的东西,如植物和

* [基金项目] 2012年度中共中央编译局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恩格斯《傅立叶论商业的片段》研究”(12B20);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马克思主义财产权思想与社会公平正义建设研究”(2012M520341);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可持续发展理论与解决西部地区贫困问题研究”(10BKS024)。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6页。

动物，它们现在被人类利用，并处于重新生产的形式，也是经过许多世代、在人的控制下、借助人的劳动不断使它们的形式和实体发生变化的结果”。^① 在马克思那里，即使通常被认为是与人类毫无关系的自然事物，也常常被打上了人的烙印。这些自然事物的更新换代，是在人类实践活动的参与下进行的，它们的面貌并不仍是人类出现以前的那样，而是经历了人类世世代代的劳动改造，最后呈现出今天的模样。

在资本主义社会，人的主体性地位较以往更为凸显，但资产阶级没能把握好这样的主体能力，他们“任意妄为”，在加重人的异化的同时，造成了生态的恶化。关于这一点，列宁有深刻阐释，他认为，从资产阶级理解自然与生态的方法论来看，他们有的时候将人类社会的各个形式的组织以及设施都看作是自然和生态的产物，并且还是同“人的天性”相适应的；有的时候则将自然看作是纯粹偶然性或是人的主观意愿的产品，因而人类可以根据自身的目的，用人为的和强制的手段来征服它们。与此“相反，社会民主党把它们看作人类社会发展的自然产物……资产阶级观点和社会主义观点的对立性在于：那里——一方面由于自然本身的原因而不可改变，同时又任意妄为”。^② 列宁主张合理发挥人的主体作用，把现时代的自然看作是人类长期发展演变的历史性产物，规范人的主体行为，在保护自然生态的前提下实现人自身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二）自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客体

自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与人相比，它处于客体地位。人的历史同时也是认识和改造自然环境的历史，在马克思看来，自然资源的优劣和多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这个国家或地区改造自然条件、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效率，他说：“如果一个国家从自然界中占有肥沃的土地、丰富的鱼类资源、富饶的煤矿（一切燃料）、金属矿山等等，那么这个国家同劳动生产率的这些自然条件较少的另一些国家相比，只要用较少的时间来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③ 所以，在一个资源富庶的国家或地区，人们更容易用自己的劳动为别人提供剩余价值，在这里，资本家通常榨取工人剩余劳动的生产效率要比处于较为不利自然条件下的国度更高。

在土地的耕作当中，地租的攫取也同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地的肥力息息相关，人口、水文地理等条件构成人类向自然索取食物的自然前提。马克思说：“地租以及利润，简言之，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以土地的肥力为基础，即以劳动的自然生产率为基础……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建立在它的——土地等等的——无机自然界的本性上的自然生产率为基础”。^④ 可以说，保护生态就是保护人类自身，当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遭受破坏的时候，人类往往会遭受大自然的报复和压迫，人与自然的

紧张关系由此愈发加剧，二者的和谐统一就无从谈起。而要保护生态，必须从主体入手，也就是从具有能动作用的人本身入手，建构合理的生产方式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主动规避生态环境恶化的潜在风险，用科学的手段预测与控制人类的实践活动，用制度和政策遏制各种违反自然规律、破坏生态平衡的做法。

二、诠释人与自然关系的前提是现实的个人

（一）德国古典哲学没有找到诠释人与自然关系的前提

德国古典哲学内涵丰富，可谓集西方哲学之大成，但它没能找到诠释人与自然关系的科学前提。黑格尔的《逻辑学》力图用抽象的概念形式反映客观世界，在这里，概念的自我运动有一个开端或前提，那就是“无”或曰“纯有”。这个前提的合理之处在于，“无”是一个绝对性的事物；但与此同时，不合理之处也暴露出来，“无”没有任何内容，是一个抽象性范畴，更确切地说，是“虚无”。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恩格斯说：“我们对黑格尔的哲学进行了很多辩论，他当时发现，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从一个错误开始的：存在作为无表现出来，因而同自身发生对立，它不可能是本原”。^⑤ 黑格尔哲学无法理解人的现实性，他用“自我意识”作为“人”的代名词，于是，丰富多彩、个性十足的人类社会便被乔装打扮成了“自我意识”的抽象形式。

费尔巴哈不满足于黑格尔对前提的界定，他力图用“类”、“人”等更加世俗化的范畴作为诠释人与自然辩证运动的前提。但是，费尔巴哈所使用的“类”概念，错误地理解了人的本质问题，他只是将一定数量的个人用外部联系的方式串连起来，找出他们的共同性。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过高地评价了费尔巴哈的理论贡献，但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对其进行科学的批判。费尔巴哈想扛起唯物主义的大旗，走出黑格尔抽象性的迷雾，但却将自身的哲学创造局限于纯粹的直观。“人”在费尔巴哈的头脑中，并不具有现实性和历史性，充其量只是一些“一般人”，一旦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8页。

② 《列宁全集》第59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8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86页。

探讨人的具体性和历史性的时候，费尔巴哈就得搬出诸如“最高的直观”或者“类的平等化”等抽象概念。换句话说，当他试图走出黑格尔玩弄抽象概念的唯心主义泥潭时，又恰恰在社会历史领域重新陷入了这个泥潭。因此，费尔巴哈和黑格尔一样，始终未能找到诠释人与自然关系的真正前提，这个任务是由马克思完成的。

（二）马克思将现实的个人作为诠释人与自然关系的前提

马克思对前提的寻找是从批判德国古典哲学开始的，他认为，所谓“前提”，不能是教条，也不能是想象，而应当是基于现实的。在施蒂纳的哲学土壤中，马克思把这个“前提”培育出来。在他看来，施蒂纳的“唯一者”事实上是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的，并处于一定历史阶段的、具体的、可以感觉得到的具有肉体性的“个人”。马克思将这样的“个人”范畴发掘出来，界定为“现实的个人”。施蒂纳哲学的合理之处便是对“现实的个人”的隐约预见，但他不可能以此作为“前提”，因为这时的“现实的个人”只不过是唯心主义先验设定的结果，没有经过唯物史观的科学改造，当然无法成为科学诠释人与自然关系的前提。这个任务是由马克思完成的，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将对“现实的个人”的探讨延伸到对“人的解放”的探讨。他认为：“只有当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①由此可见，“现实的个人”并不是那种“抽象的公民”，而事实上是“自身的复归”，它具有社会性，是由社会的内在关系联结起来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界定了“现实的个人”，他们说：“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②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现实的个人”作为他们活动及其物质生活条件的同义语，这在唯物史观的创立过程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与旧唯物主义的理解不同，现实的个人具有改造自身和外在世界的主观能动性，因而他可以将自身作为前提。个人运用自身的能动性，可以将自然界作为实践活动的对象，通过对自在自然的改造，造就人化自然，实现人与自然的共同发展。

三、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决定作用

（一）物质生活资料构成人与自然共同发展的基础
人要生存，首先要拥有各种物质生活资料，如食

物、衣服、住房等，以满足其吃、穿、用等基本需求。人类只有在获取了必要的生活资料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进一步开展理论研究、文化艺术等精神性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物质生活资料是人与自然共同发展的基础。人与自然要实现共同发展，必须通过人的劳动实践。人的劳动不仅要求人自身具有劳动能力，还需要拥有一定的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而这二者的物质基础便是自然界。马克思说：“自然界一方面在这样的意义上给劳动提供生活资料，即没有劳动加工的对象，劳动就不能存在，另一方面，也在更狭隘的意义上提供生活资料，即维持工人本身的肉体生存的手段”。^③自然界可以直接向人类提供生存所需的食物以及水源，这些物质生活资料同人的发展息息相关，把人与自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马克思曾用生活资料的优劣与多寡来直接衡量人的劳动能力，他说：“如果构成工人主要生活资料的较高级和较贵重的商品，被较低级的商品所代替，例如，谷物、小麦代替了肉，或者马铃薯代替了小麦和黑麦，那么，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自然要降低，因为他的需要水平降低了”。^④尽管人的发展不仅是身体的强健和劳动能力的提升，也包括精神世界的丰富，但是，身体的强健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标志。正因为如此，西方哲学的发源地——古希腊，同样也是国际奥林匹克运动的始祖。那么，以马铃薯作为食物，还是以谷物和小麦作为食物，或是以肉作为食物，这对人的主体能力的提升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在这里，物质生活资料在人与自然共同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可见一斑。马克思对此十分重视，在明确政治经济学的学科定位时，他甚至将探索人类社会生产、交换物质生活资料的规律作为该学科的研究使命，可以推断，马克思下定决心要对经济问题做系统研究，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也应当起过推动作用。

（二）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决定着人与自然的 关系

如果说物质生活资料构成了人与自然共同发展的基础，那么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则对人与自然的
关系具有决定作用。人类特有的物质生产力保证了其自身能够有效获得各种生存所需的生活资料，在古代社会中，人类的生产力水平处在较低的水平，这时，人类改造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5页。

然的能力比较弱,但同时也造就了人与自然的最初和谐,自然环境在对比人类的绝对优势中得以持续发展。在工业革命以后,资本的力量激发起生产力的极度提高,人类能动性的增强反而破坏了人与自然的最初平衡,从而使得生态系统的平衡遭到破坏,自然环境逐步恶化。因此,考察近代科学技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影响,必须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从人类实践的历史发展中寻找答案,正如马克思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时所说的:“难道批判的批判以为,只要它把人对自然界的理论关系和实践关系,把自然科学和工业排除在历史运动之外,它就能达到,哪怕只是初步达到对历史现实的认识吗?”^①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的一个突出特征,便是把人与自然的对立与统一放到历史的、具体的社会实践过程中来考察,这是十分明智而科学的。

关于这一点同以往生态思想,尤其是有神论生态思想的区别,马克思曾作过理论概括,他说:“人对人来说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来说作为人的存在,已经成为实际的、可以通过感觉直观的,所以关于某种异己的存在物、关于凌驾于自然界和人之上的存在物的问题,即包含着对自然界的和人的非实在性的承认的问题,实际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②甚至在这时,以往与有神论相对立的无神论,也由于其是作为有神论的否定,业已不再具有现实的意义和价值,因为无神论只是从有神论通往唯物主义学说的一个中介,而由于有神论的倾倒,人们就不必再需要这个中介事物了。

四、以合理的人类实践活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

(一) 防止人的主体性极度膨胀

人的主体性是人的本质特征之一,它既能给人类的延续繁衍创造客观的物质条件,也能在极度膨胀的前提下使得人类发展误入歧途。人的异化不仅会造成人自身的被奴役与被压迫,也会殃及自然生态系统。马克思说:“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③事实上,人的主体性必须借助自然环境这个对象性存在而得以发挥。生产资料,包括劳动工具与劳动对象,无不以自然资源为最初原料,这一点从原始社会,特别是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中就可以得到实证。马克思曾这样说:“最初,自然界本身就是一座贮藏库,在这座贮藏库中,人类(也是自然的产物,也已经作为前提存在了)发现了供消费的现成的自然成品,正如人类发现自己身体的器官是占有这种产品的最初的生产资料一样”。^④在生产水平较低的时期,由于人的主体性孱弱,人的实践对象也处于

初级甚至原始的状态,这时,人类可以从自然的“贮藏库”中提取自身需要的“现成”的生活资料,而人的身体器官则成为这种实践活动的生产工具。而在生产力水平较高的当代社会,人的主体性得到极大加强甚至是膨胀,那么,他对自然的深层加工也前所未有的,此时的人与自然和谐统一问题就成为了一个不得不考虑的生态问题。

要防止人的主体性极度膨胀,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必须从几个方面同时入手:一是要建立生态风险评估与预报机制,通过生态风险数据的日常采集、日常报送和日常分析,得出实时的监测数据和评估结论,并对未来一定时期的生态状况作出前瞻性预测;二是要探索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生态保护体制,在实践中化解二者的冲突与对立,实现它们的辩证统一;三是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智库,在政府机关的协调和领导下,以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为核心,整合人民群众的集体智慧,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提供针对性、实效性较强的政策建议。

(二) 将自然的承受能力作为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前提

人类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空前增强,对自然资源的索取欲望也愈发强烈。这种不顾自然承受能力的强烈索取,造成自然界再生能力的退化,自然环境的恶化反过来又阻碍人类物质资料生产的实践进程。西方后现代主义者把这种危机归结为“现代性”的恶果,如乔·霍兰德就详尽批判了以工业文明为表征的现代性问题,他不但针对该问题进行事实分析,也从后现代主义出发对这一问题作出价值判断。在乔·霍兰德看来,当人类社会走到二十世纪末期之时,人类对大自然的破坏程度也达到了现代人想象力的极限。这种超过自然承受能力的现代性尽管从解放人类的美好愿景出发,但却以对人与自然造成毁灭性打击的结局而收场。毫无疑问,这是现代性给自身勾划出来的一个自我终结的圆圈。

后现代主义对现代生态危机的批判可谓深刻,但在实践性上却不如马克思主义的生态思想。在马克思主义那里,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必须从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实践入手,寻求人类物质生产与自然界可持续发展的辩证统一。马克思在分析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产时说:“在农业中,在其资本主义前的形式中,人类劳动只不过表现为它所不能控制的自然过程的助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8页。

手”。^①这时作为“自然过程的助手”的人类当然难以超越自然界的承受能力，但是科学技术的普及与运用改变了这一状况，这种力量的极大发展是一把“双刃剑”，它不仅是人的解放的物质准备，也是人的异化的重要推手。马克思说：“然而，自然科学却通过工业日益在实践上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并为人的解放作准备，尽管它不得不直接地使非人化充分发展”。^②这种状况的出现，要求人类重构主体性，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原则规范物质生产的速度、规模与范围，在保护生态的同时保护人类自身。如果人类能够破解生态危机的谜题，消除近代以来工业文明造成的种种困境，那就可以迎来人与自然协调发展、良性互动的崭新时代，超越后现代主义者所说的“现代性”。此时，社会就会像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人们愈会重新地不仅感觉到，而且也认识到自身和自然界的一致，而那种把精神和物质、人类和自然、灵魂和肉体对立起来的荒谬的、反自然的观点，也就愈不可能存在了”。^③

（三）明确生态文明建设中各利益主体的主要责任

以合理的人类实践活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统一，还必须明确生态文明建设中各利益主体的主要责任。关于责任问题，列宁在论述政治民主问题时曾有阐释，他反对那种想要逃避自身责任的做法，列宁说：“不逃避责任，不把一大堆多余的问题不必要地推给小人民委员会解决，而是自己解决问题，自己承担责任，或者按照一般程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民委员部协商解决”。^④这一点对于当代生态文明建设也颇为重要，由于企业是现代经济的细胞，所以企业的生态责任深受社会关注。在国内学者许冬香和李志强看来，现代企业组织在生产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却日益逼近全球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的极限，因此，树立健全的企业生态道德责任观念，这“不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需要，而且也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面对时代的要求，企业应主动认识到其生态道德责任，这就必然要求企业协调好经济与环境的关系，使他们达到和谐”。^⑤各级政府要创造有力政策导向，引领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组织树立“生

态优先”的观念和意识，让注重保护生态环境的企业获得更好的扶持政策，进一步注入发展壮大的活力与动力；同时，将漠视生态保护的个别企业纳入“生态黑名单”，用行政和经济手段迫使其改变自身的错误做法，走上企业与生态和谐发展的正确道路。

除了行政与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也是明确生态文明建设责任的有效措施。蒋兰香认为，在中国社会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当代，刑法可以成为这项建设行之有效的一种保障手段，当务之急是从理论上与实践上对此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在理论探讨中，“环境刑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方向正日趋成熟，环境刑法的立法模式已经引起学者们的反思”。^⑥在国内学界对环境刑法与环境犯罪理论的研究里，诸如严格责任理论、因果关系证明学说、生态环境法益理论以及环境伦理道德观等新出现的理论样式不断引起人们的热议。总之，以经济、法律、行政手段为主要抓手，可以有效确立生态文明建设中各个主体的责任与分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实现。

本文作者：中共中央编译局助理研究员、博士后
责任编辑：周勤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56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3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19~520页。
- ④ 《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92页。
- ⑤ 许冬香、李志强：《新形势下对企业生态道德责任的挑战及对策研究》，《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 ⑥ 蒋兰香：《生态文明视野下刑事法学理论的新发展》，《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The Interpre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to Ecological Thinking in the Marxism Classics

——Take “the Harmony and Unity of Man and Nature” as an Example

Mo Fan

Abstract: Tak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 as the basic, the interpre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Marxism ecological thin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demonstrate that, man and nature constitute the subject and obj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e premise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human relationship with nature is the real individuals, the practice of the production of material life data has a decisive rol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s well as reasonable human practice can promote harmony and unit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Key words: Marxism Classic; Person; Ecology; Harmony